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陳欣華  
電 話：(02)7736-5662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678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查結果 (0076782A00\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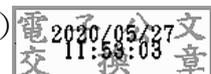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109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申請一案，審查核予  
「認可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5月8日正幼保字第1090004556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課程管理平臺  
（<http://tec.nthu.edu.tw>）完成修正，併同該平臺匯出  
之資料函報本部，同時副本含附件1份送本部委託之學校  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保審認團  
隊）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  
日期及文號，並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  
文號上傳至平臺。
- 四、貴校應續於旨揭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，連同  
校內規章、會議紀錄等文件，經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認  
可程序。

正本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保審認團隊)(含附件)



10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【課程\_修正再審】

審查結果與建議

申請學校：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(109 學年度【課程\_複審】審查後核定「修正再審」109.04.29，

109 學年度【課程\_修正再審】後認可 109.05.19)

審查項目	前次審查意見	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課程架構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	貴校未將「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」設為「教保專業實習(一)、(二)」之先修科目，不符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第五條附件，「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」之規定，因此不符合課程架構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。	■符合	無
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，或採合科設計	貴校未將「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」設為「教保專業實習(一)、(二)」之先修科目，不符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第五條附件，「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」之規定。	■符合	無
核定結果	建議事項		
■認可	無		